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公 佈 截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期 間 之 中 期 業 績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 收益	6,591,821港元	6,815,054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9,763港元	(41,329港元)
● 每股盈利/虧損一 基本(每股港仙)一 攤薄(每股港仙)	0.004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6,591,821	6,815,054
其他收入	4	4,417,748	2,493,422
其他收益	5	108,002	350,496
員工福利支出		(2,991,489)	(2,809,803)
折舊		(1,577,250)	(1,601,9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3)	(937,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2,659	223,174
其他經營費用		(5,278,439)	(4,565,047)
除税前盈利/(虧損)	6	546,049	(31,610)
所得税開支	7	(526,286)	(9,719)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盈利/(虧損)		19,763	(41,3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21,703	126,27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21,703	126,27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466	84,950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	Λ ΛΛ.4	(0.01)
— 举个义) () () () () () () () () () () () () ()	8	0.004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投資物業 聯營公司權益		35,468,950 25,142,920 29,800,000 11,807,031	36,763,638 26,079,923 29,800,000 11,531,435
流動資產		102,218,901	104,174,996
有貨 育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	10,428 8,077,159 46,776,526	93,678 9,029,332 43,289,903
		54,864,113	52,412,9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即期税項負債	12	4,995,102 2,342,101	5,363,032 1,449,273
		7,337,203	6,812,305
流動資產淨值		47,526,910	45,600,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745,811	149,775,60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6,780,000	66,780,000
儲 備 股 本 權 益 總 額		68,201,296 134,981,296	68,059,830 134,839,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620,235 6,144,280	8,824,874 6,110,900
		14,764,515	14,935,774
		149,745,811	149,775,6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二(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13)

二零一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1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6,780,000 576,659,713 (7,151,704) — (506,489,191) 129,798,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 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 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酒店業務收益 697,064 5,894,757 683,410 6,131,644

6,591,821

6,815,054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進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一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一 酒店營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	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697,064	683,410	5,894,757	6,131,644	6,591,821	6,815,054	
未計折舊、攤銷及 其他前的分類利潤 折舊 攤銷	626,264	637,448	3,967,516 (1,577,250) (937,003)	3,626,650 (1,569,487) (937,004)	4,593,780 (1,577,250) (937,003)	4,264,098 (1,569,487) (937,004)	
分類業績	626,264	637,448	1,453,263	1,120,159	2,079,527	1,757,607	
未攤分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55,014 (2,601,151) 212,659	614,855 (2,627,246) 223,174	
除税前盈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546,049 (526,286)	(31,610) (9,7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763	(41,3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酒店管理權授予管理代理所產生之收入為3,654,625港元(二零一一年:2,206,051港元)已包括於酒店業務分類劃分中之未計其他收益/(虧損)的分類業績內。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一年:無)。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攤分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所得税開支。此計量方法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投	資	酒店業	套務	綜合	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未攤分公司資產	77,681,577	76,235,229	67,593,027	68,816,051	145,274,604 11,807,031 1,379	145,051,280 11,531,435 5,194
綜合總資產				-	157,083,014	156,587,909
負債 分類負債 未攤分公司負債	(1,419,307)	(1,076,747)	(12,062,176)	(11,029,409)	(13,481,483) (8,620,235)	(12,106,156) (9,641,923)
綜合總負債				:	(22,101,718)	(21,748,079)
	二零一二 六月三十 (未經審	-日 六月三		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 未攤分折舊		<u> </u>	1,534,22 	29 1,569,48 	7 1,534,229 - 43,021	1,569,487 32,415
				29 1,569,48	7 1,577,250	1,601,9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 </u>	937,00	937,003	937,004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除某些聯營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利息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一 中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4.

	香	港	內	地	總	!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來客戶收益	697,064	683,410	5,894,757	6,131,644	6,591,821	6,815,054
以資產所在、分析分類非	流動資產面值	[之地區區域]	是列如下:			
				二零	マニ年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未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次文化社						
資產位於 一 內地				72	,127,087	74,292,875
— 香港				•	,091,814	29,882,121
н						27,002,121
				102,	,218,901	104,174,996
資本開支						
一 內地					14,376	125,440
一 香港					216,086	957,047
					220, 462	1 000 407
					230,462	1,082,487
其他收入						
				二零	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約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將本集團酒店管理權授予	等 理 代 理 所 產	生之此入				
(附註(i)、(ii)及(iii))	日生八年別任	工之权八		3.	,654,625	2,206,052
銀行利息收入					741,762	264,358
其他					21,361	23,012
				4	,417,748	2,493,42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禧有限公司(「仁禧」)及仁禧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與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集團」)及廈門敦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敦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陽光集團承諾轉移由東酒擁有之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承包管理權予敦睦。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東酒與敦睦訂立有關委聘敦睦作為本集團之酒店日常營運管理合同為期五年。敦睦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保證按金,並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
- (iii) 根據管理合同,酒店將保持為本集團物業,酒店業權不會在管理合同完時或之後轉讓。東酒有權自 敦睦收取一筆按管理合同條款計算之費用。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外幣匯率收益淨額 **108,002** 350,496

6. 除税前盈利/(虧損)

7.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期間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	(697,064) 70,800	(683,410) 45,962
	(626,264)	(637,448)
酒店物業之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1,224,532 352,718	1,224,532 377,370
	1,577,250	1,601,9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3	937,004
總折舊和攤銷	2,514,253	2,538,906
薪金和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2,742,957 248,532	2,565,562 244,241
員工成本	2,991,489	2,809,803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70,886	74,98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税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730,925	75,691
遞延税項 本期間	(204,639)	(65,972)
	526,286	9,719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16.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税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税溢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税是根據中國相關之所得税法則及税率2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 而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會由15%逐步增加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的相關期間適用的有關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1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4,240,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34,24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期間內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審核)

易損耗品 <u>10,428</u> 93,67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798,626 (251,027)	492,107 (249,662)
	547,599	242,445
其他應收賬款、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呆賬撥備	20,514,695 (12,985,135)	21,701,480 (12,914,593)
	7,529,560	8,786,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077,159	9,029,332
據發票日,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	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超過一年	547,599 — —	242,445 — —
	547,599	242,445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1,250,790 9,888,592	1,038,683 10,435,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減: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	11,139,382 (6,144,280)	11,473,932 (6,110,900)
	4,995,102	5,363,032

附註:

根據管理合同,敦睦已向東酒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144,28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900港元)作為保證按金,該保證按金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管理合同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因此,該保證按金分類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於年度報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429,894310,313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86,616145,078超過一年734,280583,292

1,250,790 1,038,683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察核)

(經審核)

股票數目

港元

股票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3,040,000,000 380,000,000 3,040,000,000 3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期末/年初/年底 534,240,000 66,780,000 534,240,000 66,780,000

14. 未了結之官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酒作為被告於未了結之官司上應欠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結餘及利息為268,716元人民幣(折合約330,000港元)。董事認為東酒對有關之索賠有良好的辯護理由,因而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651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82萬港元之數字比較,減少約5%。此乃因為於回顧期內酒店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9.8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盈利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004港仙。

營 運 回 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酒店營業額約為589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3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減少約4%。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3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3%),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水平減少約11%。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239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0元人民幣),較去年相應回顧期水平增加約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營業額 百分比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如下: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 E十日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客房銷售收入	4,873	83 %	5,195	85%
出租收入	1,022	<u>17 %</u>	937	<u>15 %</u>
	5,895	100 %	6,132	100%

客房銷售收入

面對激烈競爭及設施日漸陳舊,酒店客房銷售收入日漸減少。於回顧期內,客房銷售收入約為48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

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酒店營運方將本集團之酒店內餐廳及商場設施出租。此舉為集團於回顧期內貢獻102萬港元之出租收入。

為應對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成本管理和風險控制,優化酒店營運的資源和管理流程,增強應變能力,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b. 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8萬港元。

在本地強勁經濟的帶動下,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二年度能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續租租金向上調整及穩定的租用率將帶來持續的收益及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就出售位於香港筲箕灣道407號筲箕灣中心地下六十五號 舖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上述物業,現金 代價為438萬港元。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和聲鋼琴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管理層將會堅持規範化和市場化的運作模式,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實現集 團盈利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4,678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9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4,975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8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4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該高水平之流動性及可動用資金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增長機會的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倘若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98名僱員。酬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 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存在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賬目審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王瑞煉先生及劉 小汀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 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